玉溪市“三湖”肥料销售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肥料销售、使用行为，有效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云南省抚仙湖管理条例》、《云南省星云湖管理条例》、《云南省杞麓湖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肥料定义）

本办法所称肥料，是指经加工制作，以提供植物养分为主的商品有机、无机和生物肥料类，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为主的土壤调理剂类，以调节植物生长发育状况为主的植物生产调节剂类以及兼有上述两种以上作用的其他制剂。

第三条（适用范围）

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以下简称“三湖”）径流区内肥料销售、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肥料经营市场主体登记、查处无照经营、经营假劣肥料和虚假广告宣传行为，肥料经营质量检验工作，查处肥料销售价格违法行为。

供销部门负责引导社员规范经营，发挥行业自律作用，配合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科学施肥的宣传引导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肥料销售

第五条（经营规定）

肥料经营者从事肥料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对经营的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识合格负责；

（三）经营单位需在肥料包装袋空白处附加标识，标明肥料销售单位名称，但不得覆盖原包装标识内容；

（四）经营单位要根据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作物肥料使用定额标准限量销售肥料；

（五）做好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

（六）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

（七）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其他规定。

第六条（台账制度）

肥料市场经营主体应建立肥料购销台账制度。肥料经营单位购进肥料时，应向肥料生产或批发企业核对产品标签或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对实行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备案管理的肥料产品，还应当留存其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备案凭证的复印件。

采购台账需如实记录肥料的名称、肥料登记证（备案）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销售台账需如实记录销售肥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销售日期，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土地承包协议、栽种作物、面积等相关信息。

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的保存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从肥料进货或售出之日起至少2年，并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肥料使用

第七条（使用规定）

肥料使用者应当按照肥料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适宜或不适宜作物、建议用量及注意事项使用肥料，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定额用肥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国家有关肥料安全、合理使用标准；

（二）妥善保管肥料；

（三）在肥料混施过程中，应注意不损失肥料的养分，不破坏肥料的物理性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肥料使用事故。

第八条（禁止行为）

肥料使用者使用肥料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三湖”径流区内丢弃肥料或肥料包装物，在湖内清洗施肥器械；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指导服务）

市县乡各级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本办法的宣传力度，通过专题培训、技术指导等多种形式加快推广使用配方肥、有机肥、高效新型肥料等。

第十条（鼓励支持）

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对实施化肥减量行动、自愿使用商品有机肥、生物肥、配方肥等有助于减少化肥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的新型肥料使用者，应给予鼓励和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限量供应）

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应根据测土配方施肥成果，综合耕地地力、种植作物、需肥规律、目标产量等多重因素，建立主要作物化肥投入的定额制度，研究出台适合当地实际的化肥投入定额标准。按照种植作物和面积，推荐最高化肥使用量，确定化肥使用上限，最终实现化肥限量供应。

第十二条（销售管理）

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应建立农资销售监管平台，依法规范肥料流通市场，严把经营主体资格准入关，全面推行肥料实名购买制度。鼓励推行“刷卡”或“扫码”等方式购买肥料，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分析购买主体相关信息。支持肥料经营门店配备身份识别、销售POS终端，探索建立自助购肥新模式。

第十三条（经费保障）

玉溪市、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人民政府应将肥料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专卖制度）

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化肥减量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围绕“真测、真配、真施”依规开展农企对接，制定不同区域、不同作物配方，健全配方肥供应、服务网络，建立配方肥定制供销专卖制度。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强化对肥料销售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管，加大肥料商品质量检验抽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坑农害农行为。

第十六条（信用约束）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场主体，按照各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进行归集并记入其名下，对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列入公示“黑名单”，实现跨部门信用约束，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七条（惩罚机制）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玉溪市、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阻挠、妨碍行政机关开展肥料经营、使用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的，妨碍公务的单位、组织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和工作人员在肥料经营、使用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奖励机制）

在“三湖”径流区内活动的单位、组织和个人有保护“三湖”环境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化肥的行为向所在地农业、市场监督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相关部门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 附则

第十九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玉溪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